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除外)已於二
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劉
滔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各自之成員。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
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除外）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附註1)	977,606,446 (100.00%)	0 (0.00%)
2.	重選曾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77,606,446 (100.00%)	0 (0.00%)
3.	重選余子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77,606,446 (100.00%)	0 (0.00%)
4.	重選劉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劉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該決議案被撤回。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除外），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125,683股股份，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或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滔先生（「劉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及於中國內地之投資業務，彼沒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先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劉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獲悉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以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為上述空缺職位物色合適人士，確保盡快填補該等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及楊雲光先生。